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世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世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世池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意旨贅引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應予更正），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分別以明文定之。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且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

01 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
02 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4 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
05 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06 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07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1年
08 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09 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
10 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
11 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
12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13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14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15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16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
17 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行
21 完畢，然參諸前開說明，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

2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固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
23 訴字第296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惟參
24 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受刑人
25 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應予併罰，本院自可更定應執
26 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然本院定應執行刑，不
27 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28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29 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2曾定應執行刑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
30 告刑之總和。

31 (三)準此，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

刑，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我現在有正常工作，請求從輕定刑」之情（見本院卷第45頁），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雖均為妨害自由案件，但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不同，並考量其各次犯行間之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錢衍蓁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